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003446851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湖北凤来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鲜鸡蛋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1日抽自湖北凤来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鲜鸡蛋，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鲜鸡蛋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无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湖北市场监管智慧监管一张网（协同执法办案）显示有一立案信息，该案件为2025年12月8日立案的鲜鸡蛋抽检不合格案，即本案。当事人系首次违法，且当事人张贴召回公告后，截止案件调查终结，涉案批次食品无召回，未收到客人反馈不适情况，后续无销售该批次产品。当事人提供了近期采购鲜鸡蛋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鲜鸡蛋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由于当事人系首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由于当事人系首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单和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一是强化供应商管理体系，推行更严格的索证索票制度；二是完善进货查验流程；三是加强内部培训与责任落实；四是全面自查与风险排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5日